

(1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通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）的（2024年大通县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包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移动式柴油抽水机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常斯达机械进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施肥桶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大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离心式过滤器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输水主管、输水支管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临沂晨旭管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水动力施肥器、微喷支管、喷头组件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莱芜沃野千果节水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系列控制球阀、系列管件组接、铁带卡箍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农丰软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杨凌雨露节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